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公司在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範圍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可一次或多次發行，且可為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規模、期限、利率、發行方式等相關發行條款需遵守相關法律規則的規定。授予董事會(「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全權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事宜，具體包括：

1. 在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資產支援票據等；
2.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公司具體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3.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及發行配售安排等；

* 僅供識別

4.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定，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5.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6. 在一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予公司董事兼總裁郁亮先生及其授權人士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7.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授權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華傑

2014年9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14年10月21日），將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梁潔先生、吉江華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